OCT20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425175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在骨科和创伤学方面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医生，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获得移民签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还是通过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获得移民签证，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得到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于2016年完成了骨科和创伤学的研究生专业化和住院医师培训。其专业经验包括作为该专科医院顾问医生的临床实践，以及作为讲师和副教授的学术经验。在提交申请时，他还在土耳其一所大学攻读分子肿瘤学的硕士/博士联合项目。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根据十项标准中的五项主张资格。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满足了分别关于评判其领域内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8 C.F.R. § 204.5(h)(3)(iv)和(vi)标准。记录支持这一认定，依据是申请人曾为医学领域多家科学期刊提供同行评审服务的证据，以及他在医学期刊和会议论文集等专业出版物上合著并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支持其关于满足以下证据标准的主张：其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See 8 C.F.R. § 204.5(h)(3)(ii), (iii) and (v)。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满足所有这三项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在审查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一直声称他是其领域内多个协会的成员，且此类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这些会员资格包括：1

- 土耳其骨科和创伤学教育委员会（TOPEK）
- 土耳其骨科和创伤学协会（TOTBID）
- TOTBID -I I分会
- 医疗事故协会 .----------,
- 土耳其医学会 -~----------~

关于其在TOPEK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证书，表明他在2016年9月和2021年6月完成“ TOTBID-TOPEK委员会考试 ”后，于2021年10月成为该协会成员。记录中还包含一份题为“ TOTEK指令 ”的文件，其中将TOTEK描述为“ TOTBID的子工作组 ”，拥有自己的理事会大会、董事会和工作组。该指令规定了TOTEK理事会大会和董事会的结构、其履行的职责以及这些治理机构职位的最低资格，但未明确规定接纳正式成员加入TOTEK的一般要求或程序。

TOTEK指令第四部分第13条和第14条讨论了TOTEK认证考试，指出该考试分两个阶段进行，成功完成考试者获得TOTEK证书。虽然该指令表明候选人需要提供某些信息才能参加证书考试，但未具体说明还收集和考虑了哪些其他信息，也未表明仅获得TOTEK证书即赋予会员资格。即使我们认定所有通过考试的候选人都被接纳为TOTEK成员，记录也未充分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通过其医学专业的标准考试本身即为“ 杰出成就 ”。目前不清楚是否考虑任何其他因素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也不清楚候选人的成就是否必须以其他方式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 杰出 ”。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在TOTBID的会员资格证据以及该协会的章程，章程直接涉及其会员资格要求和程序。章程表明，主要成员是“ 那些采纳协会主题和宗旨并为其活动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的人[；]那些希望参与的人；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骨科和创伤学专家…… ”。章程规定，候选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并“ 经成员提议和董事会决定 ”被接纳。申请人强调，基于这些要求，“ 只有在骨科和创伤学领域工作的专家 ”才能成功申请，并且鉴于申请人必须有推荐人并获得董事会认可，“ 很明显TOTBID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

1 申请人最初根据其在I I卫生工作者协会和I I体育俱乐部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未继续该主张。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这些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

记录未提供充分支持，以证明申请人所称TOTBID要求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尽管提交的证据反映TOTBID的会员申请最终由协会董事会审查，但并未表明董事会考虑的具体标准是什么、要求何种成就（如有），以及此类成就是否必须被评判为杰出，才能对会员申请作出有利裁定。

申请人还记录了他作为TOTBID的'._____.分会会员的身份，并提供了该分会会员登记表的副本，其中列明了登记的证明文件要求。准分会会员必须证明其已在该骨科专业领域工作至少两年、参加了该领域至少两次科学会议、在该领域发表了两篇期刊文章（或有两篇稿件被期刊接受），并提供两名现有分会会员的推荐。记录反映，该TOTBID分会的会员资格在TOTBID会员资格要求之外还有附加要求，且此类要求确保被接受的会员活跃于该l I领域，并已在该领域发表或展示过一些研究。然而，该I I专业证据并未记录协会审查会员申请的程序，也未证明只有被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为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的准会员才会被接纳。根据提交的证据，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参加两次科学会议或发表两篇文章达到了该领域“ 杰出成就 ”的水平。

记录包括申请人作为土耳其医疗事故协会会员的证据，以及该协会章程的副本和英文译文。该协会被描述为“ 医学和药学专业内医生及其他相关卫生专业人员的协会 ”。该协会章程第5条描述了“ 成为会员的权利及会员程序 ”；然而，该文件该部分的英文译文在页面底部被截断，部分信息缺失。缺失的信息似乎是讨论会员条件的部分，因为下一页以如下陈述开头：“ 凡符合条件的一切自然人和法人均有权成为协会会员。无需推荐，个人申请即可。 ”根据提交的文件，申请人未能证明土耳其医疗事故协会要求杰出成就作为会员条件。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其作为土耳其医师联盟（隶属于土耳其医学会）的._____会员的证据，以及该协会的法律。申请人强调，会员必须是获准在土耳其境内行医的医学院毕业生，并指出会员登记表要求提供申请人的详细信息，如医学院毕业日期、专科医师学位详情及其就业详情。然而，仅基于最低教育水平或特定职业就业等因素接纳会员的协会，不被视为基于杰出成就接纳会员的协会。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对根据8 C.F.R. § 204.5(h)(3)(ii)标准提交的证据的评估）。

在没有证据表明授予其会员资格的协会要求杰出成就且会员资格准入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译文。8 C.F.R. § 204.5(h)(3)(iii)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曾做客土耳其电视频道STAR TV和CNN Turk TV播出的节目，并接受了土耳其报纸~----------~及CNN Turk TV网站发表的在线文章的采访。

审理主任承认，证据反映申请人曾就骨痛、骨肿瘤和病理性骨折接受采访，并在一个简短的电视片段中提供了关于腕管综合征的信息。然而，审理主任认定，文章和电视片段的主题是向读者和观众介绍这些特定医学问题，而非讨论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提交了“若干已发表材料”，这些材料是关于他的，并与其在骨科、创伤学和癌症研究方面的工作相关。然而，他并未回应审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的具体理由。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提交的已发表材料和电视片段是关于骨癌、腕管综合征和病理性骨折等病症的症状、起源或治疗，而非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尽管这些信息性文章和采访提到了申请人的姓名、说明了其医学专业并引用了其言论，但并未讨论他、他的背景、他的临床实践或研究，也未以其他方式涉及他在该领域的工作。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材料都必须证明其工作和贡献的价值。虽然根据该标准提交的已发表材料不必仅关于该个人及其工作，但任何涵盖更广泛主题的材料都应包括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涉及该工作时提及申请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申请人受邀作为专家就其医学专业相关主题发言这一事实已被注意到，并可能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具有相关性，届时我们会考虑该个人是否持续获得赞誉并因其成就得到认可。然而，所提供的已发表材料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法规的明文规定。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曾是有关其本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主题，因此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该个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已发表的研究文章和书籍章节、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其参加会议的证据

（包括证明其于2016年获得1 taward的证据）、其已教授的大学课程证据、培训证书以及该领域专家的支持信。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广泛评论并论及其重要性，以及证明该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有助于证明该人对所从事领域的贡献。

申请人提及其完成了其领域的培训和证书项目，并声称“所有这些证书都为其专业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培训证书可以为研究人员提供宝贵的技能和知识，从而有助于他们的科学工作和更广泛的领域”，其方式是改进研究方法、引入新技术和新科技、扩展知识基础，并提供建立人脉和职业发展的机会。虽然我们不质疑持续专业培训和发展的价值，但该标准的重点是该个人现有原创贡献的重要性，以及证明此类贡献已经以表明其重大意义的方式明显影响或冲击了该领域的证据。为扩展知识并推进职业发展而完成专门培训本身并非原创贡献。

关于其作为讲师和副教授的教学活动，申请人主张，讲师“通过教育具有现代性、求知欲并具备一切资质的年轻人，为其所从事的学术领域作出贡献”。他提供证据表明，他曾为物理治疗与康复专业二年级本科生以及五年级医学生授课，并指出他“通过培养医学生为其学术领域作出贡献”。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通过向上级医学生教授高级学术内容和临床技能为其领域作出了贡献，但证据并未证明其教学活动如何构成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也未证明此类活动如何产生了超出选修其课程学生范围的影响。

申请人还强调，他已发表期刊文章和一部学术书籍章节，并在其领域的会议上进行了海报和论文展示，指出此类活动“对任何领域研究的推进都至关重要”。我们同意，这些活动为研究人员提供了向更广泛受众传播其原创研究成果的平台，并可能鼓励进一步的研究从而推进更广泛的领域。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在知名期刊或教科书上发表文章或在知名医学会议上展示成果必然表明该领域已认可其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称“撰写学术书籍章节是一项重大工作，可对某一研究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但他并未阐明其所撰写的、发表于2016年学术

教科书（书名为[已隐去]）中的特定书籍章节如何构成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重大贡献。出版物和展示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但仅凭这些活动不足以确立研究人员符合8 C.F.R. § 204.5(h)(3)(v)的资格；并非每一篇发表于杰出期刊或会议的文章都自动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贡献。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截至2023年1月，其已发表的研究文章累计获得31次引用。Google Scholar的信息进一步表明，申请人被引用次数最高的三篇文章分别发表于2020年、2018年和2021年，分别获得7次、6次和5次引用，此外他还有八篇出版物至少获得一次引用。[2]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个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次数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他未阐明引用对其文章的意义或相关性，也未证明其引用次数在其领域中异常之高，或与其他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文章相比如何。例如，在没有比较性统计证据表明申请人领域中其他文章的引用频率的情况下，他未能证明其已发表和展示的作品所获得的引用次数表明其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即其题为“ [已隐去] ”的论文在第26届全国土耳其骨科与创伤学大会上获得了[已隐去]奖。该奖项无疑认可了研究的质量和原创性，但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该奖项认可该作品为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该获奖论文未出现在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中，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显示其被高度引用或在从事该领域研究的其他人中引发了广泛评论。此外，申请人未具体阐明为其赢得[已隐去]奖的研究如何被认可为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他宽泛地指出，获得此类奖项“ 可以对[研究人员]的个人和职业发展以及对其整个领域产生深远影响 ”。

此外，申请人指出其提交了数封来自该领域专家的推荐信。[3] 这些专家讨论了申请人在骨科、肿瘤学和创伤学领域的专业培训和研究，但他们的陈述并未证明其原创工作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如下文所述，推荐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不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表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的具体“ 原创贡献 ”具有重大意义的性质。

例如，G-M-博士，一位曾担任申请人专业学位学术导师的医学院教授，表示他曾与申请人合作四个不同的研究

[2] 申请人未说明这些个别文章中各有多少引用为自引。

[3]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支持信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项目，这些项目“发表于高质量学术期刊并在著名大会上展示”。G-M-博士简要描述了这些项目，但未解释申请人的已发表工作如何以实质性方式影响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或获得资助，但并非每一项拓宽特定领域知识的研究都构成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G-M-博士进一步赞扬申请人的研究技能，称他继续从事“一个关于骨科和创伤学的非常重要的项目”，并认为其工作“卓越、新颖且无与伦比”，部分原因在于其“对许多人健康的直接实际应用”。然而，他的信未详细阐述申请人的“非常重要的项目”及其“直接实际应用”，以及这些贡献对其共同从事领域的意义。

E-U-博士，担任土耳其某大学分子癌症研究中心主任，表示申请人对癌症研究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具体而言，他指出申请人2018年发表于《手与显微外科杂志》的2018年文章代表了“该领域的一项非常重要的贡献”，因为他发现大多数手部肿瘤是良性的，不应在获得活检结果之前进行治疗。E-U-博士称该文章“已被该领域许多研究人员引用”，并笼统地断言——未提供具体细节——申请人撰写了“许多其他重要的研究文章，并进行了具有非凡发现的杰出研究，以多种方式为该领域作出贡献”。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所提及的2018年文章截至2023年被引用六次，但仅凭此证据不足以支持E-U-博士的陈述，即其被引用水平表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K-O-博士，土耳其某医学院骨科与创伤学外科科学负责人，讨论了申请人学术和临床活动的广度，指出其获得[已隐去]奖、发表书籍章节、参加国内和国际会议及研讨会、作为副教授的教学角色，以及他们共同撰写的两篇发表于2022年的文章。关于这些文章，他表示相信他们的研究“将对骨科和创伤学领域有益”，但未进一步阐述。尽管K-O-博士进一步表示申请人“已作出并将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于该领域，但他未提供具体例子表明其已发表或展示的工作或教学活动引发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广泛评论，或以其他方式具有影响力以致在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

记录中包含来自P-R-、J-J-和S-S-博士的额外推荐信。尽管这些信赞扬申请人在骨科和创伤学医学专业中的工作和专业知识，但它们并未证明其原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提及申请人作品的重要性，以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和在医学会议上展示为据。虽然申请人的文章被选在专业期刊和会议上发表验证了其工作的原创性，但这并不必然反映其研究和发现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如上所述，申请人未通过其引用历史或其他相关证据表明其工作一经发表或展示即被高度引用或引发广泛评论。

例如，J-J-博士强调申请人2021年的文章'~----------~
I I为“ 证明髂骨是骨盆最常见转移性骨区域的最全面和最重要的研究之一 ”。然而，记录显示，截至2023年，所引用论文仅被引用一次，且没有其他证据可以佐证J-J-博士关于该论文在其共同领域的重要性或影响力的陈述。P-R-博士同样强调申请人2021年的两篇出版物代表了重要且“ 非常有影响力的研究贡献 ”，但所引用文章仅获得一两次引用，他也没有进一步阐述申请人的已发表工作如何代表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总体而言，提交的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在整个领域所具有的不寻常影响力或高影响力。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可以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然而，当此类信件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意义，且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此类信件更具说服力。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虽然提交的部分信件篇幅较长，但它们没有具体描述申请人原创贡献的意义，也没有得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充分佐证。

在没有充分信息和证据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据此，我们保留最终实质审查。4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具有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发展的人士。See 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at 954（结论是，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此外，尽管申请人作为临床医生、教授和学术研究人员取得了职业成功，但记录

4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52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并未证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